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2862

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林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林泰新材、发行人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更名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有限	指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林泰新材前身
方广投资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爱思达	指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可可松	指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玉轮	指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更名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实协立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君舜协立	指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松禾远望	指	深圳松禾远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臻泰	指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1日更名为“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2日更名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南通林泰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通林泰克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更名为“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新吴分公司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
上海林泰	指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林泰	指	山东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锡州会计师	指	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230Z0375 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30Z1904 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65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61927833
住所	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3,315 万元
实收资本	3,31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林泰新材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林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3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4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林泰新材，证券代码：873682，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基础层。2022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1 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6,320.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

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31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9.82 万元和 4,308.4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3%和 18.06%,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

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232.8997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刘健、方广投资、爱思达、无锡毓立、可可松、上海玉轮、邦盛赢新、君实协立、李运佩、君舜协立、李刚、吴科华、松禾远望、方友平、无锡臻泰、陆晓樱、于勇、邦盛聚源、范今华和沈建波，该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林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林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其中 31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爱思达、无锡臻泰、上海玉轮、邦盛聚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爱思达、无锡臻泰、上海玉轮、邦盛聚源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方广投资、无锡毓立、可可松、邦盛赢新、君实协立、君舜协立、松禾远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君实协立系国有股东，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10 号），林泰新材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君实协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35.79 万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通过爱思达间接控制公司262.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并通过无锡臻泰间接控制公司59.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刘健合计控制公司1,157.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健与宋莘莘系夫妻关系，刘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835.7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通过爱思达间接控制公司262.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并通过无锡臻泰间接控制公司59.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宋莘莘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通过爱思达间接持有公司112.3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刘健与宋莘莘合计控制发行人1,160.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00%），并且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刘健和宋莘莘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等，刘健和宋莘莘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健和宋莘莘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涉及），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增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方友平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82.7482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范今华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5.551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沈建波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5.139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及于勇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20.9206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情况。

相关代持设立、代持解除情况及相关方代持情况确认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之“2、林泰有限的股权变动”之“（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注册资本第二次实收情况”、“（6）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和“（9）2020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股 1% 以上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4]230Z031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4]230Z0312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薪酬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林泰拥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列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3,924.0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18,228.48 元，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

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徐向阳、徐浩萍、李兴忠为独立董事, 其中徐浩萍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

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

俞蔚

俞蔚

2024年6月21日